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借款情况概述

201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议案，同意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贷款规模为 6 亿元人民币，贷款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发放，期限三年，用于沈阳友谊时代广场项目建设。贷款利率执行固定利率为 9.9%/年。

本次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由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资金，委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向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放借款。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沈阳友谊时代广场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做为本次借款的资产抵押，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系为开发沈阳金廊 9-4 号地块而设立的项目公司，巨铭有限公司（香港）持有沈阳星狮 100%股权。公司与巨铭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巨铭有限公司持有的沈阳星狮 100%股权，公告内容详见 2011 年 7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大连友谊（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1-022)、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公告(编号:2011—023)及2011年8月2日召开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1—028)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项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65-9-1609

成立日期:2007年9月18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杜善津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售及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经济信息咨询。

股权结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企业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成立日期:1993年4月20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注册资本:人民币13.55亿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7,000	12.55
2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7,000	12.55
3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7,000	12.55
4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000	12.55
5	中山市岐源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8.86
6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000	5.90
7	深圳市银海投资有限公司	8,000	5.90
8	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	8,000	5.90
9	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	5.17
10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	4.43
11	厦门米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000	4.43
12	光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	2.95
13	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	2,500	1.85
14	晋江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	2,000	1.47
15	上海致开实业有限公司	2,000	1.47
16	深圳市汇鑫海实业有限公司	2,000	1.47
	合 计	135,500	100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良好，履约能力有一定的保障。

3、企业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

成立日期：1998 年 3 月 18 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

注册资本： 6,849,725,776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详见华夏银行 2012 年度报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信用良好，履约能力有一定的保障。

三、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协议方：

甲方（委托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贷款人）（受托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

丙方（借款人）：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借款金额：人民币 6 亿元；
- 3、借款用途：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仅限用于沈阳友谊时代广场项目建设；
- 4、借款期限：为 3 年，一次划付。
- 5、借款利率：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利率为 9.9 %（年利率）。
- 6、借款偿还：丙方以包括但不限于沈阳友谊时代广场项目销售收入归还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本息。
- 7、委托贷款的偿还：丙方以包括但不限于沈阳友谊时代广场项目销售收入归还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本息，丙方选择分次还清方式归还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本金。
- 8、担保：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乙方与丙方签定质押合同，双方约定以丙方沈阳友谊时代广场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做抵押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和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沈阳友谊时代广场项目预计于 2014 年达到销售条件，通过沈阳友谊时代广场项目销售收入归还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本息。本次委托贷款借款将有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沈阳友谊时代广场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为公司项目的正常运营提供保障。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 3、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13 日